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7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24 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转发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495 号）、《关于分解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2021 年船舶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540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万元，具体金额及项目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9999.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

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8 月 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